

券桥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券桥镇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今年来，券桥镇严格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聚焦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全面推进信息主动公开。重点公开民生保障、乡村发展、公共服务等相关信息；主动发布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包括重大政策解读、重点项目公示、征求意见稿征集等；详细公开镇政府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办事流程、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同时，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其他应公开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精准、实用。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券桥镇人民政府共公开信息 11 条，其中政策法规类信息 1 条，政务公开类信息 3 条，检查主体类信息 1 条、检查文书类信息 1 条、检查计划类信息 1 条、检查标准类信息 1 条、检查频次上限类信息 1 条、检查事项和依据类信息 1 条、法治政府建设类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券桥镇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申请接收、审核、办理、答复等各环节要求，确保依法依规回应申请人诉求。2025 年没有收到通过网络和书面提出的申请信息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券桥镇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建立健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出台、更新、清理工作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券桥镇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布局，提升信息发布的便捷性和时效性。完成镇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造，优化栏目设置，方便群众快速查询所需信息。

（五）监督保障：券桥镇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建立社会评议制度，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线上留言等方式，广泛征求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协调、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和考核、公开受理举报等工作，做到有章可循。2025 年未因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受到处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动公开质效有待提升。公开内容深度不足，聚焦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不够细化，部分事项仅公开框架性内容，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和成效数据。申请受理存在短板，线上平台偶有来件提醒不及时、线下受理点标识不醒目等问题，导致部分申请处理轻微迟延。

二、改进情况

(一) 强化主动公开，提升信息质量

聚焦群众关切，梳理民生保障、乡村振兴、重大项目等重点公开清单，细化公开内容，确保数据详实、流程清晰。

(二) 提质信息管理，优化平台服务

加强信息源头管控，建立规范性文件发布审核机制，明确格式要求与要素标准，定期开展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公示失效文件清单。

(三) 健全监督保障，夯实工作基础

完善考核监督体系，细化考核指标，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权重，建立“日常检查+年度考评”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强化培训提升能力，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与案例研讨，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先进地区经验，提升政策把握和问题处置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用。